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8月27日經校務會議第一次通過

一、

1. 依據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2. 依據109年8月10日府教網字第1090128207號函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校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及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3. 教師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4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5.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、時間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6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7.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8. 學生不得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及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。
9. 使用時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1. 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2.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3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